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2018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權益及其他資料披露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振源先生(主席)
謝振乾先生(行政總裁)
謝鳴禧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偉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光先生
鍾麗玲女士
鄧智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智偉先生(主席)
黃耀光先生
鍾麗玲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振源先生(主席)
黃耀光先生
鍾麗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鍾麗玲女士(主席)
鄧智偉先生
謝振乾先生

監察主任

謝振乾先生

公司秘書

蔡志熙先生

授權代表

謝振源先生
蔡志熙先生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8樓809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股份代號

84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104,250 | 85,737 | 218,745 | 197,362 |
| 直接成本 | | (92,258) | (76,607) | (195,820) | (176,570) |
| 毛利 | | 11,992 | 9,130 | 22,925 | 20,79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 | 149 | 845 | 203 | 1,127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3,659) | (10,378) | (6,577) | (20,414) |
| 融資成本 | 5(a) | (18) | (59) | (18) | (20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5 | 8,464 | (462) | 16,533 | 1,301 |
| 所得稅開支 | 6 | (1,395) | (1,079) | (2,523) | (2,45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7,069 | (1,541) | 14,010 | (1,156)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7 | 0.01 | (0.34) | 0.02 | (0.26) |

本公司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9 | 2,881 | 3,379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 - | 19,074 |
| 合約資產 | | 26,761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 76,270 | 63,732 |
| 銀行結餘 | | 27,416 | 62,915 |
| 受限制現金 | 11 | 22,820 | 820 |
| | | 153,267 | 146,541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 - | 3,51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22,610 | 29,096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3,857 | 2,076 |
| | | 26,467 | 34,68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26,800 | 111,85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29,681 | 115,23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24 | 402 |
| 資產淨值 | | 129,357 | 114,83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3 | 6,000 | 6,000 |
| 儲備 | 14 | 123,357 | 108,831 |
| 權益總額 | | 129,357 | 114,83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其他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計 |
| | (附註13) | (附註14) | (附註14)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如原先所呈列)(經審核) | 6,000 | 53,987 | 10,000 | 44,844 | 114,831 |
|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作出調整，扣除稅項 | - | - | - | 516 | 516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經重列結餘 | 6,000 | 53,987 | 10,000 | 45,360 | 115,34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4,010 | 14,010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6,000 | 53,987 | 10,000 | 59,370 | 129,357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其他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計 |
| | (附註13) | (附註14) | (附註14)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10,000 | - | - | 31,603 | 41,603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156) | (1,156) |
| 重組 | (10,000) | - | 10,000 | -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 4,500 | (4,500) |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 1,500 | 69,000 | - | - | 70,500 |
| 股份發行成本 | - | (10,513) | - | - | (10,513)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6,000 | 53,987 | 10,000 | 30,447 | 100,43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經營所(動用)/產生的現金 | (34,303) | 5,427 |
| 已付稅項 | (937) | (1,819) |
| 經營活動所(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35,240) | 3,608 |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購入廠房及設備 | (133) | (24) |
| 其他 | 89 | 1 |
|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44) | (23)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 | 21,006 |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 | - |
| 向董事償還款項 | - | (20,432) |
| 其他 | (215) | (204) |
|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215) | 3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35,499) | 3,955 |
|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2,915 | 23,143 |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416 | 27,0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銀行結餘 | 27,416 | 27,09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高地控股有限公司（「高地」），高地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8樓809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於籌備為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於整段期間均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按合併基準編製。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控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製。呈列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一直存在。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

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且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修訂或詮釋。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所得收益：

- 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項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就初始應用日期前出現的所有合約修訂使用可行權宜的方法，而所有修訂的合併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反映。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可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交的貨品或服務獲得代價的尚未屬無條件的權利，且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可獲得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的代價金額)。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交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描述本集團履行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責任。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

| |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
|---------------|--|
| 保留溢利 | |
| 確認合約成本 | 574 |
| 稅項影響 | (58)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 516 |

下表載列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並無計及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 |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 重新計量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9,074 | (19,074) | - |
| 合約資產 | - | 16,194 | 16,19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3,515 | (3,515) |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076 | 132 | 2,20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402 | (13) | 389 |
| 權益 | | | |
| 儲備 | 108,831 | 516 | 109,347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其他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為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當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倘買賣金融資產乃根據載有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所訂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合約進行，則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a) 金融資產分類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續)

(b)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c) 重新分類

倘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所依據業務模式出現變動，則重新分類受影響的金融資產。與新類別有關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自導致重新分類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後首個報告期的首日起按前瞻基準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所依據業務模式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重新分類。根據下述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考慮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續)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稱為第2階段及第3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稱為第1階段)。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整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適用的因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e)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續)

(e)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即並無違約記錄)，(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f)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相關賬面值，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取的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為根據可能不利於本集團的條件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與其他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

(c)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d)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建築合約的收入。於各有關期間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收益

(a)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過去而轉移的控制權

104,250

85,737

218,745

197,362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包括預期於日後確認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

預期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20,125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C5(d)段所述可行權宜的方法，並無披露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日後達成)的資料。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9

212

203

2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

580

-

860

其他

-

53

-

55

149

845

203

1,127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已確定本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a) 融資成本 | | | | |
| 銀行透支利息 | 18 | 59 | 18 | 204 |
| (b) 其他項目 | | | | |
| 自置資產折舊 | 310 | 183 | 631 | 389 |
| 減：計入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金額 | - | (31) | - | (26) |
| | 310 | 152 | 631 | 363 |
| 有關機器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 82 | 117 | 128 | 135 |
| 減：計入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金額 | - | (12) | - | (11) |
| | 82 | 105 | 128 | 124 |
| 上市開支 | - | 6,994 | - | 13,581 |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179 | 158 | 357 | 31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 - | 1,083 | - | 2,513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 | - | (1) |

6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421 | 1,197 | 2,588 | 2,774 |
| 遞延所得稅 | (26) | (118) | (65) | (317) |
| | 1,395 | 1,079 | 2,523 | 2,457 |

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千港元) | 7,069 | (1,541) | 14,010 | (1,156)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a)) | 600,000 | 453,261 | 600,000 | 451,639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 0.01 | (0.34) | 0.02 | (0.26) |

附註：

- (a) 就計算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合共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的1股、本集團重組時已發行的9,999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449,990,000股)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在GEM上市時，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發售價0.47港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為70,500,000港元。

由於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擬派付或已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約為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30日 | 25,379 | 17,413 |
| 31日至60日 | 1,439 | 2,631 |
| 61日至90日 | - | 16 |
| 90日以上 | 515 | - |
|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 | 27,333 | 20,060 |
| 應收保固金(附註(c)) | 41,114 | 35,24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7,823 | 8,426 |
| | 76,270 | 63,732 |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7日至35日。

(b)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69 | 2,513 |
| 期／年內作出的撥備 | - | 2,665 |
| 期／年內撥回的撥備 | - | (5,109)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 | 69 |

(c)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保固金並無逾期，並按照有關合約的條款清償。

11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於保險公司及銀行持有的存款，作為真誠履行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30日 | 19,848 | 25,692 |
| 31日至60日 | 1,266 | 107 |
| 61日至90日 | 43 | 219 |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21,157 | 26,01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53 | 3,078 |
| | 22,610 | 29,096 |

13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詳情如下：

| | 附註 | 普通股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 (a) | 10,000,000 | 100 |
| 法定股份數目增加 | (b) | 1,490,000,000 | 14,900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00,000,000 | 15,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 (a) | 1 | - |
| 重組時發行股份 | (c) | 9,999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 (d) | 449,990,000 | 4,50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 (e) | 150,000,000 | 1,500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00,000,000 | 6,000 |

13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高地。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收購高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高地發行及配發9,999股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因股份發售入賬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獲授權透過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合共約4,500,000港元之方式，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0.47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70,500,000港元。

14 儲備**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重組時為換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商機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承接更多泥水工程，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現其業務目標及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泥水工程服務的市場地位。

業務發展與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泥水工程分包商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4.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1.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純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已獲授工程合約金額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亦有所增加。鑒於本集團接獲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項目報價邀請數目日益增加及預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能力，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審慎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1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0.8%。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獲授工程合約金額增加。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8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1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9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約為1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92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3,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貿易應收款額減值撥備撥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百萬港元減少約13.8百萬港元或6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000港元減少約186,000港元或9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銀行透支利息減少。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2百萬港元。純利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業務目標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
|------------------------------|--|---|
| 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爭取更多需要履約保證的泥水工程項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六份合約作出履約保證 | 本集團有一個要求作出履約保證的項目。 |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兩名地盤主管、兩名助理地盤主管、一名助理工料測量員及一名安全督導員，以滿足新承接的兩項泥水工程合約 聘請一名會計師以執行財務報告工作 為我們現有及新聘請的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我們的員工參與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 | <p>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地盤主管、三名助理地盤主管、一名助理工料測量員及一名安全督導員。</p> <p>本集團已內部擢升一名行政及會計人員為會計師，專門負責財務申報，並聘請一位新員工以填補該行政及會計人員之空缺。</p> <p>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資助其員工參與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p> |
| 購置機器及設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六部叉車、12部沙漿噴塗機及1,100套沙漿噴塗機組件 | 本集團已購置13部沙漿噴塗機及1,050套沙漿噴塗機組件。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41.3百萬港元。在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 情況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 情況 百萬港元 |
|--|---|---|
|--|---|---|

就我們計劃競標的合約作出履約保證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
購置機器及設備
償還銀行透支限額
一般營運資金

| | |
|-------------|-------------|
| 12.0 | 20.3 |
| 4.6 | 1.2 |
| 3.8 | 2.3 |
| 3.2 | 3.2 |
| 2.1 | 2.1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應用。

股本架構

股份透過按每股0.47港元的價格發售150,000,000股股份以股份發售形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在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經費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其業務經營所需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9百萬港元)。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主要用途已為並預期將繼續為經營費用及資本支出。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貸總額項下責任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分部資料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被抵押作為銀行借貸或任何其他融資信貸的擔保(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本開支約為133,000港元，乃用於購置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共44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8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職位及表現而定。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報告的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權益及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 |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謝振源先生（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50,000,000 | 58.33% |
| 謝振乾先生（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50,000,000 | 58.33% |

附註：高地分別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被視為於高地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高地

| 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 | |
|-------|----------|---------|-------|-------|
| | | | 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謝振源先生 |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 | 50% |
| 謝振乾先生 |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 | 5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擁有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的 有投票權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
|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0 | 58.33% |
| 柯素蘭女士(附註1) | 配偶權益 | 350,000,000 | 58.33% |
| 葉儀影女士(附註2) | 配偶權益 | 350,000,000 | 58.33% |

附註：

1. 柯素蘭女士為謝振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謝振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儀影女士為謝振乾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謝振乾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交易的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陳偉龍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謝鳴禧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謝振源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而執行董事謝振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資料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變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偉先生、黃耀光先生及鍾麗玲女士)組成。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